

2026年第1期
总第8期

编印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会员与培训部

合作单位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国际工程法律观察

International Project Legal Insight

目录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01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对外资控股与土地所有权实施新限制	01
柬埔寨资本利得税再次延期	01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 2025 年第 15 号备忘录通告：全面修订受益所有人披露规则	02
马来西亚发布第三版企业可再生能源供应计划指引并更新监管框架	03
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公共采购制度改革	04
保加利亚启动地下资源开采特许费条例修订的公众咨询	05
阿联酋拟建立碳信用交易平台监管框架，推动碳市场金融化	05
沙特发布《受益所有人规则》	06
巴西国家水路运输局将港口租赁合同履约纳入监管范围	07
智利环境影响评估体系法规修订正式生效	07
智利参议院通过中型电力系统改革法案	07
阿根廷对黄金、白银和铂金出口设立所得税预缴机制	08
多边银行合规	09
世行 15 年来首次修改《诚信合规指南》	09
一、从“11 条”到“28 条”：规则变了吗？	09
二、关键修订解读：这些细节必须关注	09
三、全新增补内容解读：业务拓展与并购合规	14
四、结语	15
专业洞察	16
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安排与条款设置	16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对外资控股与土地所有权实施新限制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BOI 公告第 Sor. 7/2568 号》正式公布对不鼓励发展行业的外资控股比例及土地所有权提出新限制。此次修订旨在调整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的控股及土地使用特权，影响 BOI 新申请及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

• 外资土地所有权限制

此前，投资鼓励发展行业的公司可享有土地所有权特权，用于开展受鼓励发展行业的有关活动。但根据新规定，在下列行业的外资控股的公司不得享受土地所有权特权：

- 有色金属轧制、拉制、铸造或锻造（类别 5.4.9）；
- 铁质金属制品或零件制造（类别 5.4.11.2）；
- 工业用有色金属制品及零件制造（类别 5.4.11.4）；
- 其他工业用金属制品及零件制造（类别 5.4.11.5）；
- 工业用化学品制造（类别 6.2）；
- 工业用塑料制品及零件制造（类别 6.4.1）。

豁免条款：2011-2025 年期间，已有至少三个享受 BOI 优惠的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 50 亿泰铢（不含土地及营运资本）的现有促进行业的外资企业，不受此限制。

• 外资股权比例限制

在以下三类行业中，为获得 BOI 优惠，公司注册资本至少 51% 须由泰国股东持有，除非该活动位于 BOI 指定的边境经济特区：

- 皮革或仿皮制袋制造（类别 9.8；鞋类及其他相关产品除外）；
- 家具及零件制造（类别 9.12）；
- 印刷品制造（类别 9.14）。

柬埔寨资本利得税再次延期

柬埔寨政府已正式宣布，将原定适用于不动产交易的 20% 资本利得税进一步延期实施，新的生效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但需特别注意的是，除不动产以外的其他资本形式（包括股权转让）仍将按原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资本利得税。

- 不动产资本利得税延期安排

根据最新公告，不动产相关的资本利得税实施时间延后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在此之前，个人处置土地和建筑物所产生的收益将继续不纳入资本利得税征税范围。

- 适用资本利得税的资本类型范围

根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第 496 号《资本利得税实施细则》(Prakas 496)，资本利得税适用于以下资本类型：不动产（如土地、建筑物）；租赁权及转租权；投资性资产（包括股权）；商誉（如品牌、客户资源）；知识产权；外币。其中，投资性资产及股权转让不适用最新的不动产延期政策。

同时，关于股权转让资本利得税的计算方法、申报流程、与其他税种的衔接，以及跨境交易中境外卖方的合规要求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 2025 年第 15 号备忘录通告： 全面修订受益所有人披露规则

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2025 年第 15 号备忘录通告——修订后的受益所有人披露规则》（“修订规则”），对菲律宾受益所有人披露制度进行系统性重构，以加强公司透明度，并强化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监管框架。修订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明确取代此前有关受益所有人披露的 SEC 规定。该规则旨在防止公司结构被用于掩盖欺诈、腐败、逃税及洗钱行为，并与《菲律宾修订公司法典》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适用范围的全面扩展

修订规则适用于所有受 SEC 监管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包括股份公司、非股份公司、合伙企业、一人公司以及在菲律宾获准经营的外国公司（如分支机构、代表处及区域总部）。对于未注册的合资安排，即使合资实体本身不需披露受益所有人，参与的公司合伙人仍须履行披露义务，体现监管机构对多种组织形式的覆盖。

- “受益所有人”的核心定义

修订规则将“受益所有人”限定为最终拥有、控制或对法人实体行使实质性控制的自然人，不承认法人实体作为受益所有人。所有权追溯必须最终锁定至自然人层级，以防止通过多层结构掩盖真实控制人。

- 认定受益所有人的多重标准

规则规定，多种情形可构成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20% 的表决权、股份或资本；即便未持有多数股权，仍可对公司决策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决策具有指示或影响权；通过财产管理或资产控制影响公司运营；通过名义持股或信托安排行使控制权；通过合同或其他机制享有重大经济利益，如独占资产使用权、利润或清算分配权；在无法识别其他控制人的情况下，将高级管理人员视为控制主体。该制度允许监管机构突破单纯持股比例数字，识别实际控制关系。

- 对复杂与非传统结构的特别规定

修订规则对多类结构提供具体指引：

- 一人公司：一般推定唯一股东为受益所有人；如由信托或遗产持有，则需披露受益人、受托人、管理人及其他控制人；
- 合伙企业：须在合伙人层级识别受益所有人，若合伙人为法人，则需继续向上追溯至自然人；
- 多层级跨境结构：要求跨公司层级及司法辖区追溯所有权，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依赖外国登记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认证与信息共享。

- 对不记名股份与名义安排的严格限制

修订规则明确禁止发行和使用不记名股份及不记名股份凭证。对于名义股东、名义董事及名义发起人等安排，必须强制披露真实受益所有人，并向 SEC 提交完整的个人身份信息，以消除公司控制中的匿名性。

- 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披露义务

报告主体须就每名受益所有人提交详尽信息，包括姓名、居住地址、出生日期、性别、国籍、联系方式、税号或护照信息、婚姻状况、政治公众人物身份、取得受益所有权的时间，以及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性质与程度。

- 记录保存、核验与信息共享机制

修订规则要求企业保存完整、准确且持续更新的受益所有权记录，并至少保留五年变更记录及相关支持文件，同时履行信息独立核验义务。SEC、执法机构、其他主管机关及受反洗钱监管的金融机构可在符合法律及数据隐私保障的前提下访问相关信息。SEC 亦获授权通过 API 机制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数据，以加强金融监管与合规协同。

- 执法机制与责任追究

规则引入分级处罚体系，罚款金额与企业留存收益或基金余额挂钩，并对持续违规行为施加按日累计罚款，严重情况下可暂停或撤销公司注册资格。董事、受托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尽审慎义务，或批准、容忍虚假或误导性披露，可能承担个人责任，并面临资格取消或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马来西亚发布第三版企业可再生能源供应计划指引并更新监管框架

2025年12月29日，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发布第三版《企业可再生能源供应计划指引》(“CRESS”)，并于同日生效。本次修订对 CRESS 监管框架作出多项调整，旨在优化申请流程、提高制度灵活性，并回应市场实践与反馈。

- CRESS 参与申请文件要求的调整

此前，申请参与 CRESS 须提交已签署的土地租赁或买卖协议，以及已签署的双边电力供应合同。根据更新后的指引，申请人现可先提交上述协议的条款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启动第一阶段电力

系统研究。正式签署的土地协议及双边电力供应合同仅需在收到单一买方发出的附条件核查函后三个月内提交，且其内容须与此前提交的条款清单保持一致。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已锁定的并网节点将被释放。

- **低用电导致的剩余电量处理机制调整**

在原有规则下，由于绿色用电方用电量低于预期而产生的剩余电量被视为无偿馈入电网。在新版指引下，剩余电量不再被视为免费电量，而是改为受双边电力供应合同约束。该调整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商提供更大灵活性，并可能推动合同中纳入以下条款：允许开发商将剩余电量出售给其他绿色用电方；设置因用电不足而触发的补偿机制，以确保绿色用电方履行合同用电量，并减少开发商因剩余电量产生的损失。

- **电力系统研究分为两阶段实施**

新版指引将电力系统研究拆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在提交 CRESS 参与申请后开展，如通过，则能源委员会将发出附条件核查函；
- 第二阶段：在获得附条件核查函后，与土地协议及双边电力供应合同的最终谈判与签署同步开展。如第二阶段研究通过，则能源委员会将出具正式核查函；如未通过，则已锁定的并网节点将被释放。

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公共采购制度改革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发布了一项旨在优化公共采购流程的法令，对采购方式、直接采购规则、电子化监管、价格评估机制及合规审查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改革，以提升透明度、竞争性和监管效率。

- **主要措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竞争性采购方式——“提案征集”（request for proposals），废止《可直接采购商品清单》，仅在《公共采购法》明确允许的情形下保留直接采购。凡法律允许直接采购，必须明确指定具体承包方，否则应适用竞争性采购程序。允许直接采购的法规草案须经司法部、经济与财政部及竞争发展委员会审查，并接受反腐败评估。

- **价格评估与风险监管机制**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将实施价格评估与风险监管机制。公共采购信息门户将上线接入了人工智能的电子模块，用于计算采购项目的平均市场价格。采购单位在开展采购前，必须在系统中确定平均市场价格。若采购起始价或合同价明显偏离系统计算的平均市场价，该采购将被视为高风险，并纳入重点或临时审查范围。直接采购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系统计算的平均市场价，除非法律另有明确允许。

- **推进采购电子化**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推进采购电子化。采购报价评审将通过公共采购系统实现电子化。货物和服务验收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将以电子形式出具。

保加利亚启动地下资源开采特许费条例修订的公众咨询

截至 2025 年底，保加利亚能源部对《地下资源生产特许费条例》的修订草案启动了公众咨询。现行条例自 1999 年 6 月生效，并于 2007 年进行过最后一次修订，但长期以来业界认为条例亟须更新。自 2020 年以来已有多次修订尝试，但因行业反对及拟议变更对现有及在建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影响重大而未获通过。2025 年 12 月 8 日，能源部再次发布修订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咨询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 **油气特许费的主要调整**

草案针对油气行业提出的特许费以累计收入与累计成本比率（R-factor）确定的特许费百分比。随着累计收入超过累计成本，适用费率递增，同时多数区间的费率上调，阈值调整，并在区间内按每 0.01 R-factor 线性增加。此机制有利于实现对油气项目收益的动态计费。

- **缴费时间与报告制度标准化**

修订草案对缴费和报告程序进行统一：年度特许费按半年分两次缴纳（分别于 7 月 31 日和 1 月 31 日）；特许权持有者需提交半年度标准化报告给能源部长，并保持符合《会计法》的账务记录。

- **针对特殊情况的减免安排**

条例草案设定针对以下情形的减免措施：地质、技术或经济条件不利的矿区；长期失业地区的生产复兴项目。减免形式包括：最多五年全额免缴特许费；或在特许协议中规定的 50% 减免。

阿联酋拟建立碳信用交易平台监管框架，推动碳市场金融化

阿联酋证券与商品管理局（“SCA”）宣布，其正在制定碳信用交易平台的全新监管框架，以支持国家气候目标并推动企业脱碳战略。该举措将碳信用交易纳入正式受监管的金融市场体系，把碳信用确立为一种新的投资资产类别，同时强化其在企业减排中的战略功能。

- **碳信用的法律定性与监管基础**

该新市场的法律基础来源于《2024 年第 67 号内阁决定》（“内阁决定”），该决定设立了国家碳信用登记系统（National Register for Carbon Credits）。根据该决定，在阿联酋境内交易的碳信用被明确界定为“金融工具”。这一法律定性具有关键意义，因为它将碳信用交易的完整生命周期纳入 SCA 对证券与商品市场的监管权限之下。

- **SCA 的监管职责与市场治理权限**

根据内阁决定，SCA 被授予广泛且明确的监管授权，负责构建并监督碳信用交易市场，其中包括：制定碳信用交易平台的许可规则与运营要求；监管碳信用的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及所有权转移；对与碳信用平台相关的金融活动实施全面监督；具备调查违规行为的执法权。该授权确立了 SCA 作为碳信用金融市场核心监管机构的地位。

• 执法机制与行政处罚体系

为保障市场诚信，内阁决定第 12 条赋予 SCA 强有力的执法与处罚权，包括：发出警告；处以最高 100 万迪拉姆的行政罚款；暂停交易活动；吊销交易平台运营牌照。

• 二级规则进展与市场预期

尽管基础立法已正式生效，但 SCA 的具体实施细则仍在制定中。预计 2026 年将发布专项碳市场监管框架，明确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请条件、监管标准、市场行为与合规规则等。

沙特发布《受益所有人规则》

沙特商务部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受益所有人规则》，该规则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生效，旨在提升公司治理与信息透明度，并与国际标准接轨。目前，该规则尚待商务部发布进一步实施指引，在此之前，公司需按规则文本及监管目的合规执行。

• 适用范围

规则适用于受《公司法》约束的所有公司，但证券市场上市的股份公司除外。

• 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标准

采用递进式（cascading）认定方法：

- 持股标准：直接或间接持有 25% 或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 控制标准：若无法明确持股人，则认定对公司具有最终有效控制权的自然人；
- 管理层标准：若前述标准均不适用，则将公司经理、董事或董事长视为受益所有人。

• 上市公司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无需披露完整受益所有人信息，但仍承担部分披露义务。在官方进一步指引出台前，实践上可理解为仅披露姓名，而不披露完整个人信息。

• 其他核心合规义务

- 维护准确、最新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公司应当披露。
- 以代理方式行使股东或合伙人权利的，应披露被代理人信息。
- 公司须设立专门登记册，并向商务部提交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国籍、身份证件或护照信息、地址、所有权或控制权说明。
- 数据需在公司注销后保留 5 年。

巴西国家水路运输局将港口租赁合同履约纳入监管范围

自 2026 年起，巴西国家水路运输局（“ANTAQ”）对港口监管模式进行调整：除继续依据第 75 号决议开展合规检查及基于风险的运营审查外，ANTAQ 将系统性审查港口租赁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履行情况。

• 核心监管变化

检查范围将明确覆盖港口租赁合同中的关键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标准、运营绩效、租赁合同规定的其他核心履约要求。

• 监管重点

ANTAQ 设定七大检查方向，包括：

- 港务局自身监管能力与履职评估；
- 港口特许 / 授权协议合规审查；
- 集装箱码头收费与价格合规核查；
- 国家船队租用外籍船舶及 REB（巴西特别船舶登记）合规情况；
- 客货混合船舶运营监管；
- 沿巴西海岸运营的集装箱船舶延误与漏挂（omissions）问题调查；
- 强化现场运营检查（尤其是内河客运与客运码头），减少单纯依赖书面材料的监管模式。

智利环境影响评估体系法规修订正式生效

2026 年 1 月 21 日，智利在官方公报发布第 17/2025 号最高法令，修订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估体系（SEIA）条例（原为第 40/2012 号最高法令）。

本次修订旨在现代化评估程序并提升法律确定性，重点包括：技术标准的统一、数字化可追溯性、项目纳入 SEIA 的标准要求明确化、公民参与机制与环境承诺履行监督、明确 SEIA 的评估工具、更新项目类型与强制申报门槛、加强与行业许可的协调、细化空间适配性规则、强化对累积性与协同性环境影响的评估。

智利参议院通过中型电力系统改革法案

2025 年 12 月，智利参议院矿业与能源委员会一致通过改革中型电力系统的法案，旨在更新 2004 年《第 19.940 号法律》，以适应能源转型与非常规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本次改革旨在重新定义与分类中型与孤立系统，不再仅依据装机容量，而是考虑区域与运营差异；更新投资规划机制，引导投资提高效率与供电安全，并纳入可再生能源与储能；优化电价机制，扩展公平调节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强化公众参与和开放接入原则，要求输电与配电企业支持可再生能源项目接入，并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扩展工程。

阿根廷对黄金、白银和铂金出口设立所得税预缴机制

2026 年 1 月 16 日，阿根廷联邦税务局在官方公报发布第 5815/26 号一般决议，针对在未发生所有权转移情形下进行的黄金、白银和铂金最终出口，设立所得税预缴制度。该规定主要适用于为精炼或储存目的而进行的出口，并最终用于销售的情形。该项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

- **适用范围与适用情形**

该预缴所得税适用于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贵金属出口，特别是用于金属精炼或储存、并计划后续出售的出口交易。

- **预缴税额计算方式与缴纳期限**

预缴税额为出口申报文件中所申报出口价值的 1%。出口商须在出口清关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税额计算并缴纳相应款项。

- **逾期后果与合规风险**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预缴税款的，将产生补偿性利息，并可能导致出口商被暂时暂停在进出口商登记名录中的资格，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 **季度信息申报与第三方认证要求**

适用该预缴情形的出口商须履行季度信息申报义务，通过“数字呈报（Digital Presentations）”系统提交以下文件：由独立专业人士出具的认证文件、用于核实出口金属的数量与质量，以及对应的出口申报文件。

多边银行合规

世行 15 年来首次修改《诚信合规指南》

当时针拨回到 2010 年，世界银行集团（“世行”）发布了首版《诚信合规指南》（“《旧合规指南》”），成为了世行审核企业合规体系的重要标尺。那一年，对于许多中国工程企业而言，“出海”浪潮初起。随后这十几年，伴随着“一带一路”的东风，无数中国工程企业跨越山海，在沿线国家筑路架桥，将东方的基建实力刻印在世界版图之上。

时间不仅是成长的见证者，也是规则的磨刀石。在 2025 年的岁末寒冬，2026 年的崭新征程即将开启之际，世行送来了一份特殊的“跨年礼物”——新版《诚信合规指南》（“《新合规指南》”）。这是该规则时隔 15 年后的首次重大修订。

对于参与国际工程承包、长期与多边开发银行打交道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不仅是一次规则的更新，更是世行未来审核企业合规体系是否达标的“新考纲”。本文将为企业梳理新旧规则的“变”与“不变”，并提供贴合业务场景的应对建议。

一、从“11条”到“28条”：规则变了吗？

乍一看，《新合规指南》从原来的 11 条扩充到了 28 条。很多企业可能会感到焦虑：合规体系是不是要推倒重来？

其实不必惊慌。经过深入的对比分析，我们发现《新合规指南》的这 28 条中，有 26 条是对原 11 条规则的细化、拆分和重新分类。

简而言之，新旧规则的核心变化在于：

- 旧规则：偏向宏观原则，列举了“要做什么”。
- 新规则：结合了 15 年的执法经验，提供了更细化、更具可执行性的指引，明确了“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

如果企业已经在制裁期内按照《旧合规指南》搭建了合规体系，那么该体系是合理的、仍然是世行认可的，无需伤筋动骨。现在的任务，是根据新规则进行“精细化装修”。如果企业尚未被世行或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制裁，比如正处于审计、调查程序当中，那么《新合规指南》将成为你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体系建设的抓手，指明方向、扩展你的工作思路。

二、关键修订解读：这些细节必须关注

我们将新旧规则进行了对比和拆解，所列举展示了与工程承包企业日常运营最息息相关的几大核心

变化，并附上我们的实操建议。

1. 领导层的“持续性”承诺与资源支持

过去，旧规则仅要求管理层给予支持，而新规则则强调：高层支持必须是持续性的，不能是一阵风；在资源保障方面，治理机构必须确保合规体系有充足的资源实施；同时，全员责任范围扩大到了附属机构、合资企业以及所有服务人员。

很多企业有合规制度，但合规部门缺乏资源支持。新规下，企业必须在年度预算、人员编制上体现对合规的“真投入”。关于新旧规则的详细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规则板块	《旧合规指南》	《新合规指南》
管理层责任	原规定：管理层应当给予有力、明确、可见、积极地支持与承诺。	<p>《新合规指南》将该规则调整至“核心原则”部分。 核心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调了高级管理层（“高层”）的支持与承诺应当具有“持续性”。 (2) 细化了高层的具体义务：包括(i)负责制定并维护该合规体系并培育诚信文化；(ii)定期向员工传达诚信相关标准，同时以身作则。 (3) 各级管理人员（含中层管理人员）应强化诚信标准并鼓励员工遵守。 (4) 资源保障：高层与各级管理机构应确保为合规计划的有效制定与实施提供充足资源。
个人责任	原规定：遵守本计划是强制性要求，属于该实体各级所有成员的义务。	<p>《新合规指南》将该规则调整至“核心原则”部分。 核心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员责任：扩大了个人责任的实体范围：责任范围扩大到了被制裁实体的附属机构、合资企业以及所有服务人员。 (2) 细化了人员的范围：明确人员包括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治理机构人员。

实操建议：企业在年度预算和人员编制中给予合规部门实打实的资源支持。不能仅停留在口头承诺，必须通过建立定期的合规会议机制（如合规委员会），让高层持续性地参与合规决策，确保文化建设与制度建设同步进行。

2. 合规职能的“独立性”与“数据权”

过去，很多企业让财务总监或业务副总兼任合规负责人，但新规对此提出了更严格的“独立性”要求：合规负责人应能直接向高管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且关键新增要求合规人员必须拥有充分的数据访问权限，以便监控和测试程序控制。

试想，如果您的合规官想查看项目分包合同、资金流向却因为没有权限而被业务部门拒绝，他如何发现欺诈线索？世行非常看重“实质合规”，如果合规部门是个“瞎子”，那么整个合规体系在世行眼中就是失效的。

规则板块	《旧合规指南》	《新合规指南》
合规功能	<p>原规定：监督和管理本计划是至少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充分的自主权、充足的资源及有效实施所需的权限。</p>	<p>《新合规指南》将该规则调整至“核心原则”部分 - 第5条（廉政合规职能）。</p> <p>核心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强调了负责监督和管理合规体系高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2) 明确要求该高管的汇报渠道应当能与高管及管理层（包括任何审计委员会）直接沟通。 (3) 新增了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定：明确要求开展合规体系的实体应当制定处理诚信合规职能人员（特别是兼职人员）涉及的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的规定。 (4) 细化了合规体系项目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i) 接受有效履职所需的适当培训；(ii) 获得充分的数据访问权限，以便及时有效地监控和测试相关程序与控制措施。

实操建议：企业必须赋予合规人员查阅财务账目、项目合同等关键数据的权限，使其能真正发挥监控作用。同时，应逐步改变财务或业务人员兼任合规负责人的现状，消除“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的利益冲突，确保合规职能的独立性。

3. 风险评估要“定期”且“全覆盖”

在工程承包行业，企业的业务形态、重点市场的国别等都会变化，如果风险评估是一次性的，它就无法反映当下的真实风险。**世行在检查时，如果发现企业去年的风险评估报告完全没提到今年新进入的高风险国家或新合作的敏感中介，就会认为您的合规体系是“静态摆设”；只有动态的、滚动的评估，才能证明体系是“活”的。**

规则板块	《旧合规指南》	《新合规指南》
风险评估	在宏观层面强调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时的风险评估义务、高管的监督要求以及发现缺陷时及时调整合规体系的义务。	<p>《新合规指南》将该规则上调至“核心原则”部分 - 第1条，并且在原先宏观规则的基础上，将风险评估的频率、评估层面以及参与人员方面均进行了细化。体现了风险评估在合规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p> <p>核心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了“监管环境”作为风险评估的考量要素。 (2) 扩大了风险评估的范围，要求不仅是企业本身，该风险评估应当涵盖被制裁实体的全体员工及业务运营（包括受控关联方、交易、合伙关系等）在内的不当行为风险。 (3) 强调了风险评估定期重复进行的要求，并明确提出理性情况下，风险评估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实操建议：摒弃“一劳永逸”的思维，建立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评估机制。评估范围必须覆盖新进入的高风险国别、新合作的代理商及受控关联方，通过滚动更新风险清单，证明企业的合规体系能随业务变化而动态适应。

4. 严控“好处费”与“被迫行贿”

这是工程企业最容易“踩雷”的地方。在项目现场，经常遇到海关、当地官员索要“小费”（便利费）才能放行的情况，很多员工认为这是“被迫的”，为了项目进度就付了且不上报。新规堵死了这个借口，世行的逻辑是：如果你不报告、不记录，监管部门就无法判断你是“被迫”还是“合谋”。因此，缺乏“被迫行贿报告机制”，往往是企业被认定为纵容腐败的直接证据。

规则板块	《旧合规指南》	《新合规指南》
好处费	宏观层面强调受制裁方不应支付好处费。	<p>《新合规指南》将该规则调至“内部控制”部分的第21条。</p> <p>核心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被迫行贿”的情形考量在《新合规指南》中：《新合规指南》中明确规定如果被制裁实体遇到被要求行贿 / 被迫行贿等情形，<u>应当立即向合规部门报告，并在实体账簿和记录中妥善登记。</u> (2) 新增了对“如何处理好处费情况”的<u>培训指导</u>要求。 (3) 明确了被制裁实体应当将如何应对好处费的情形制定明确规程。

实操建议：针对工程现场常见的索贿情况，必须制定明确的应对规程和培训机制。关键在于要求员工在遇到任何“被迫行贿”情形时必须立即报告并如实入账，通过透明的报告机制来切割“合谋”嫌疑，防止因此受到牵连而引发制裁。

5. 商业伙伴管理：全周期的动态监控

国际工程大量依赖当地代理人、分包商，很多企业仅在合作前做一次尽调，之后就不管了。然而，代理人的行为往往会牵连到企业自身。新规要求“定期更新尽调”，实际上是在要求企业对合作伙伴进行持续背调与监管。如果在合作期间发现代理商卷入政治丑闻或不当行为，而企业没有及时重新评估风险，世行可能会指控企业“监管不力”。

规则板块	《旧合规指南》	《新合规指南》
商业伙伴政策	<p>《旧合规指南》在商业伙伴政策条款中要求被制裁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商业伙伴作出同等承诺； (2) 要求在合作关系建立前开展对商业伙伴的尽职调查； (3) 要求告知商业伙伴合规体系的情况； (4) 对受制裁方与商业伙伴的关系进行全面地记录； (5) 确保给商业伙伴的任何支付都是对其提供的合法服务或商品的适当且合理的报酬，而且报酬是通过有诚信的渠道支付；以及 (6) 对于受制裁方为其中一方的所有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以确保执行过程中没有不当行为的发生。 	<p>《新合规指南》将该规则调至“内部控制”部分第25条（商业伙伴）和第26条（合理报酬与支付）。</p> <p>核心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了被制裁实体在与商业伙伴的合作过程中也需要定期更新尽职调查的义务以评估潜在诚信风险（例如是否存在不当行为或潜在 / 实际的利益冲突）。 (2) 明确了对于不同类型的商业伙伴特定的风险特征应当开展定制化的尽职调查。 (3) 将商业伙伴的合同义务从《旧合规指南》中的第6.2条合同义务中关于商业伙伴部分的合同义务（详见如下规则6.2）调整至该条款下。相较《旧合规指南》的规定，《新合规指南》中细化了“合同义务”的要求，明确了合同义务应当包括<u>审计权、披露利益冲突义务及禁止不当行为</u>等。 (4) 明确向商业伙伴支付的报酬应当在实体账簿和记录中如实登记。 (5) 要求实体发生的支付与费用均须附有规范凭证及收据。 (6) 新增了受制裁方在向商业伙伴提供任何奖励性报酬（如佣金、激励）前的诚信风险评估义务。 (7) 新增了商业伙伴合同中的付款条款的要求，要求于合同中明确描述应履行的服务及 / 或交付的货物以及具体的付款条款。

实操建议：不要把合规尽调仅当作与商业伙伴签约前的门槛。在与商业伙伴的合作中，企业必须定期更新尽职调查，持续评估风险，不再局限于准入前；在合同义务方面，细化要求，必须明确审计权、禁止不当行为等；在报酬支付上，明确要求向商业伙伴支付报酬必须在账簿中如实登记，且附带规范凭证。只有持续监管合作伙伴的行为，才能避免因第三方违规而受到“监管不力”的指控。

三、全新增补内容解读：业务拓展与并购合规

除了对旧规则的细化，世行还新增了两条完全针对企业业务扩张的规则，这对于正在积极“走出去”或进行业务转型的中国企业尤为重要。

1. 业务拓展（《新合规指南》第23条）

该规则建议将销售或业务开发的职能与负责编制、审核标书的职能进行分离，同时强调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必须准确、完整且经过审核验证。

这是世行为了防止围标、串通行为提出的结构性要求，如果负责开发的员工同时编写标书，风险极大，因此企业需要梳理内部流程，在制度和组织架构上实现“开发”与“投标”的隔离。

2. 合并与收购（《新合规指南》第24条）

该规则要求企业在收购或兼并时必须对目标公司进行诚信风险评估，由合规部门负责指导将目标公司纳入现有的合规体系，并保留在发现重大合规问题时退出交易的权利。

国际工程企业常通过收购当地公司进入新市场，但请注意，“收购”即“继承风险”，企业需要建立一套《并购合规管理制度》，在交易前就把合规底子摸清楚。

3. 给企业的实操建议

面对《新合规指南》的全新要求，我们建议企业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落地：

a) 建立并购合规管理制度，筑牢风险防火墙

建议企业新增专门的《合规与收购合规管理制度》，将新规要求嵌入投资并购的全生命周期。该制度应明确收购前的合规尽调流程，把好“入口关”；制定收购后过渡期的合规体系整合计划，管好“融合关”；以及确立后续的日常风险评估机制，守好“运营关”。确保在“继承”目标公司业务的同时，有效隔离其潜在的合规风险。

b) 重构业务拓展职能架构，实现“市场开发”与“投标执行”的职能分离

企业应当根据新规第23条的精神，对现有的业务架构进行审视与优化。世行强调职能分离的根本目的在于防范利益冲突，降低欺诈与串通风险。建议企业逐步将销售、商业拓展等市场开拓职能，与标书编制、审核等投标执行职能进行物理或逻辑上的隔离。虽然短期内可能增加沟通成本，但从长远看，这是企业通过稳健发展的必经之路。

c) 升级投标合规管理政策，确保陈述准确无误

对于已经完成相关合规体系的企业，建议以此为契机对现有的《投标合规管理政策》进行修订升级。除了强调前述的职能分离原则之外，还应明确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必须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与验证。通过政策层面“上发条”，确保企业在参与激烈的国际竞争时，既不因疏忽而“踩雷”，也不因夸大而“失信”。

四、结语

世行《新合规指南》的出台，对合规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的契机。合规从来不是挂在墙上的文件，而是融入业务流程的防火墙。希望各位企业同仁能根据新规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合规基础，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才能在愈发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

专业洞察

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安排与条款设置

在风险预防机制方面，国际投资实践正经历着深刻变革。以矿业项目为例，传统上，企业主要依靠“稳定性条款”（stabilization provision）来应对政府更迭、法律变更等风险，要求东道国承诺不将新法律适用于现有项目。然而，这种绝对化的做法已不再适应当前环境。以非洲某国为例，某矿业客户自1952年起沿用同一套法律框架，但到2020年，多数国家开始推行“反稳定条款”政策。现代合同更倾向于采用“经济平衡机制”（economic equilibrium），允许政府修改法律，但需对破坏项目经济平衡的变更给予补偿。

仲裁条款作为风险防控的最后防线，其价值主要体现在：

1. 防御性功能：虽不轻易启动，但为投资者提供最终救济途径
2. 战略价值：通过争议解决程序促使政府或其他向相对方回到谈判桌上
3. 银行融资考量：争议状态下的资产将影响项目融资可行性

风险管理的现代转型也体现在：

1. 从绝对预防转向动态管理：通过当地合作伙伴分担许可获取等风险
2. 从法律冻结转向经济平衡：建立更灵活的补偿机制
3. 从单一条款转向系统设计：结合仲裁条款与融资约束等多重手段

这些实践经验表明，当代国际投资风险防控需要建立更加精细、灵活的法律架构，在尊重东道国主权与保护投资者权益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关键在于设计具有自动救济功能的条款，并与融资结构形成联动，从而在争议发生时掌握战略主动权。

在实操当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现代仲裁实践中，仲裁庭通常不愿命令主权政府作出特定行为，更倾向判付赔偿金。而即使取得胜诉裁决，赔偿裁决的实际执行往往也面临困难。因此，在国际商业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设计至关重要，这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最坏情况下的权益保障。就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而言，争议解决机制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多重因素。首先需要明确区分商业仲裁与投资仲裁（BIT仲裁），前者需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后者则基于双边投资协定自动适用。其次，中国投资者往往希望争议在中国解决，这在双方均为中国企业的分包合同中尚具可行性，但在涉及非洲政府或当地企业的项目中，将争议解决地设在中国通常难以实现。

关于国际仲裁机构的选择，经实证数据分析，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在处理非洲相关争议方面经验最为丰富。ICC每年受理的案件涉及1800-2300个当事人，其中7%-9%为非洲当事人，年均处理160-190个涉非案件。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同样具有丰富的非洲争议处理经验。值得注意的是，能源和矿业领域的争议尤其适合选择ICC或LCIA，这两个机构对此类案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仲裁地的选择同样需要审慎考量。对于非洲投资项目，建议选择中立第三地如新加坡、巴黎或伦敦作为仲裁地，这些法域不仅具有成熟的仲裁文化，其裁决在《纽约公约》框架下也更易获得承认与执行。在准据法方面，鉴于非洲国家法律体系的不稳定性，建议优先选择英国法等成熟稳定的法律体系作为合同准据法。若因当地强制性规定必须适用东道国法律，则应聘请熟悉当地法律的专业律师参与合同起草，确保条款设计与适用法律相协调。

合同语言问题同样值得关注。实践中发现，部分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时仅采用当地语言版本合同，既无中文译本也无英文译本，这种做法存在重大隐患。单一冷门语言合同将严重限制后续争议解决时的律师选择范围，希腊语、西班牙语乃至俄语合同都曾给中国企业带来困扰。建议至少采用双语版本，确保合同语言在国际争议解决环境中具有可操作性。

证据管理是国际仲裁成败的关键。中国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特别注意必须使用企业邮箱进行商务沟通，避免使用个人邮箱；建立系统的邮件备份机制；对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的工作沟通进行规范化管理。国际仲裁中的证据开示（document disclosure）制度要求当事人披露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不利证据，这与国内诉讼理念存在本质差异。中国企业需特别警惕在争议萌芽阶段的不当书面陈述，这些内容可能构成自认。建议在敏感时期的重要通讯需经法律顾问审核。

需要强调的是，争议解决策略需建立在严谨的成本收益分析基础上。实践中出现过为 200 万美元争议耗费千万律师费的案例，这种“为原则而战”的做法在商业上往往得不偿失。建议在争议初期即进行专业评估，合理选择和解或仲裁策略。通过系统性的合同设计和完善的履约管理，中国企业可以显著提升在非洲投资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1130108

邮箱：training@chinca.org

网址：www.chinca.org

